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前認可函》，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0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古紅梅女士及盧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

在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相关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经核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业务要求。我们认为本次聘请会计师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天祐

魏炜

杨剑萍